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02523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醫院美食街業者（美食街餐飲「櫃位」或有共同座位區），為本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之適用類別業者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及第1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落實建立食品來源之追蹤（溯）系統等事項，並應加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，公開食材來源，應建立食品來源之追蹤（溯）系統等事項，並應加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，公開食材來源，自110年7月1日施行。
- 二、應登錄品項：供售之3項特色產品。
- 三、應建立紀錄之事項：
 - (一)產品及食材中文名稱、品牌、各項食材之來源證明（廠商資料或進口報單）、製造工廠資料（公司名稱、地址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）、過敏原、產品特色、營養標示、自主檢驗報告等相關紀錄。
 - (二)豬肉、牛肉及其加工品應標示原料原產地（國）資訊。
- 四、保存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：

(一)上述紀錄以文件、電子檔案或資料庫等方式詳實記載保存，自進貨日期起至少5年以上。

(二)總公司應負有告知及輔導加盟店舖或專櫃登錄義務。

五、未依前揭事項規定辦理公開食材資訊者，將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得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得逕處6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。

六、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世傑